

许昌市商务局文件

许商秩（2021）7号

许昌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全市商务系统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东城区经发局，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全市商务系统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市商务系统 2021 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在全市商务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增强监管执法效能，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商务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商办〔2016〕41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依法监管。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监督检查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各负其责。市局有执法职能的科室、商务稽查支队和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随机抽查工作，各级商务稽查机构等单位负责本辖区职责范围内的随机抽查工作。

（三）公正高效。转变监管理念，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4. 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二、工作任务

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管机制，充分运用监管信息，提升监管效能。

（一）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全面推行随机抽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未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要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商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主体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等制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按照要求，市局已制定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2）。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结合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1.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要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市场主体全部纳入，确保不遗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在检查范

围内的市场主体和检查事项，一律不列入，确保不越位。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应当按照全面覆盖、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

2.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的职务（职称）、专长、业绩等基本信息，并按照其擅长的检查行业、领域进行分类。开展随机抽查时，应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建立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可以选录下级执法检查人员。上级开展随机抽查时，也可从下级名录库中随机抽调执法检查人员。要规范名录库人员的推荐、审核程序，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熟练，能有效履行检查职责。

3. 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按照要求，市局已制定了《许昌市商务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明确抽查的类型、方法、比例、频次、操作、要求等内容，规范“双随机”抽查程序。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参照制定本辖区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一是开展随机抽查。可以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两种方式。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检查对象的类型、数量、区域、风险等级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进行监督检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进行监督检查。

二是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正。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抽取应由检查机构会同本单位纪检机构共同实施。从检查对象名

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产生。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抽查过程应书面记录，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利害关系者应当回避。

三是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本地监管对象情况、风险等级和商业经营特点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群众举报多、上级通报多、监督检查问题多和被列入“黑名单”等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具体抽查比例和频次由各级商务部门制定，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

（三）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

1. 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共享机制。及时完善和更新对监管对象的监管信息，实现各级商务部门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抽查工作结束后，各级商务部门要及时通过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实现部门间、上下级间监管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手段，依法依规惩处，并及时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禁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2. 推行信用监管联动。落实《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推动在随机抽查工作中查询监管对象信用记录或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状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

3. 实施激励和联合惩戒。按照省商务厅、市政府要求，对随机抽查结果良好的监管对象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对商务项目、补贴给予优先支持等激励政策；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在行政许可、政府补贴、项目安排、信贷融资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列入商贸服务企业的诚信“黑名单”，使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4. 推行智能监管联动。各地商务部门要将随机抽查结果录入本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以信息化、智能化提升随机抽查的效率和效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商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等工

作，确保有力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市局已成立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情况见附件1。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商务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对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具体细化推进工作的任务和步骤，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加强宣传培训

“双随机一公开”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级商务部门要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 附件：1. 许昌市商务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许昌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双随机”监管对象名录库建设与管理办法
4. 许昌市商务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附件 1

许 昌 市 商 务 局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全市商务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局决定成立许昌市商务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贺维东 市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樊瑞洲 市局办公室主任
樊迎良 市局市场秩序科副科长
张晓芸 市商务稽查支队队长
梁金成 市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主任
邢根选 驻局纪检组副组长
王国福 市局市场体系建设科科长
付子欣 市局流通业发展科科长
张向丽 市局规划与服务贸易科科长
张树友 市局市场运行调节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业务科室分别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职“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信息上报人员，负责平时检查抽查情况的系统上报工作。

主 任：樊迎良 市场秩序科副科长

成 员：杜 石 市局办公室科员
王 冰 市场秩序科科长
魏 来 市商务稽查支队队员

附件 2

许昌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抽查对象
1	对成品油市场的检查督导	成品油购进、经营等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	《许昌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行政审批实施细则(暂行)》	各个加油站点
2	对拍卖行业的监管	拍卖行经营运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拍卖管理办法》	拍卖行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4	对汽车销售企业的监管	价格明示、设置区域性限制等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汽车销售企业
5	二手汽车销售企业监管	二手汽车企业运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二手汽车销售企业

附件 3

“双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商务工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现对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的范围

按照省政府“要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市场主体全部纳入，确保不遗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在检查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和检查事项，一律不列入，确保不越位”的要求，将以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各类市场主体录入检查对象名录库。

1. 成品油流通市场；
2. 拍卖行业；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4. 汽车销售企业；
5. 二手汽车经销企业。

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方法

（一）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以现有河南省商务监管执法监管数据库为基础，由各级商务部门组织建立本辖区内的各类检查对象名录库。每个检查对象的

登记信息，按照监管数据库要求的格式录入到河南省商务监管执法监管系统数据库。

（二）完善现有监管数据库信息

对已经在河南省商务监管执法监管数据库登记信息的企业，进行逐个对照，补充完善各项信息；已经停产和倒闭的企业，数据库中已经录入的，要及时删除；没有在河南省商务监管执法监管数据库登记信息的企业，要全部逐一逐项登记，不得遗漏。

（三）检查对象名录登记实行动态管理

企业生产及经营发生变动的，信息采集人要以书面形式向县级商务部门报告，县级商务部门审核无误后及时更新数据库信息。各级商务部门要对检查对象名录信息登记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全面性。

三、严格保密措施

除依法依规应当公开的检查结果等信息外，要严格做好检查对象的其他生产、经营信息的保密工作。具有监管数据库登录权限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检查对象的相关信息。禁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泄露监管对象的生产、经营信息。对泄露监管对象相关信息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是进一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切实解决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区）都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严密组织，

集中人员，集中时间，分片包干，专人负责，对检查对象进行全面登记。

附件 4

许昌市商务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根据《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豫政办〔2015〕140号）、《全省商务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全市商务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按照依法监管、各负其责、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各级商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商务系统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四条 各级商务部门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等具体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五条 查办案件、核查案件线索，重大专项检查、督查，阶段性绩效评估，全面排查、巡查等，不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

第六条 各级商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建设与管理办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检查对象名称、地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检查对象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各级商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情况等身份信息。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八条 在实施检查前，根据检查方案中检查对象的类型、数量和地域，通过“河南省商务监管双随机抽查系统”，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根据需要执法人员的特长、数量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 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抽取，应由检查机构会同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共同实施。要制作现场抽取笔录和现场照片、录音、录像等证据资料，记录抽查过程，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本部门监管对象情况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

过多和执法扰民。

第十二条 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对抽查对象实施检查时，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三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对需要经过检验检测的，应当在检验检测异议期届满，或者收到复检结果并将复检结果送达被检查对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

第十四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依法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将检查结果纳入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录入许昌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实现许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许昌市”的查询和共享功能，实行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不依照本《实施细则》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